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5-094
债券代码: 122287　债券简称:13国投01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2015年9月17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5年10月30日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当前市场行情和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定价基准日等进行调整。现公司根据有关规定,经逐项自查和谨慎论证,调整发行方案后,公司仍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规定, 符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二、以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胡刚、郭忠杰、戎蓓和乔阳四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当前市场行情和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定价基准日、发行底价和发行决议有效期限等进行调整,并相应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内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定价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协力发展基金”)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其中,国投公司和协力发展基金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且国投公司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股份总数的20%,协力发展基金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股份总数的20%。除国投公司和协力发展基金外,其他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合资格投资者。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除国投公司和协力发展基金外的其他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均为现金方式认购。

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2月2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人民币7.95元/股。

若公司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其他派发股利、送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或董事长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

国投公司与协力发展基金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5、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132,075,471股(含@1,132,075,471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拟募集资金总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6、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含90亿元),该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与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股东进行同比例增资或出资,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公司	类型	装机规模(万千瓦)	国投电力所占权益比例	项目总投资(亿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亿元)
1	两河口项目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水电	6×50	52%	664.57	18.00
2	杨房沟项目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水电	4×37.5	52%	200.02	7.00
3	北疆二期项目	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	火电	2×100	64%	119.10	14.00
4	钦州二期项目	国投钦州发电有限公司	火电	2×100	61%	69.44	6.00
5	湄洲湾二期项目	国投云顶湄洲湾电力有限公司	火电	2×100	51%	67.67	11.00
6	南阳项目	国投南阳发电有限公司	火电	2×100	51%	62.50	7.00
7	补充流动资金						不超过27.00
合计							不超过9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需要另行筹措资金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7、锁定期安排

国投公司、协力发展基金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股份的限售期为36个月。其他特定投资者此次认购的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锁定期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9、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发行前的累计滚存利润。

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0、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以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公布的《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胡刚、郭忠杰、戎蓓和乔阳四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以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公布的《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五、以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进行了修订和重新审议,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决议有效期的一致性,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批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修订方案后,重新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股份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等;

3、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及上市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4、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5、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登记、锁定和上市事宜;

6、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股份认购有关的事宜;

7、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8、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9、根据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包括时间进度和投资金额等)进行调整;

10、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六、以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定于2016年1月29日召开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公布的《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5-095
债券代码: 122287　债券简称:13国投01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2015年9月17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5年10月30日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当前市场行情和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定价基准日等进行调整。现公司根据有关规定,经逐项自查和谨慎论证,调整发行方案后,公司仍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规定, 符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二、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根据当前市场行情和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定价基准日、发行底价和发行决议有效期限等进行调整,并相应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内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定价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协力发展基金”)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其中,国投公司和协力发展基金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且国投公司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股份总数的20%,协力发展基金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股份总数的20%。除国投公司和协力发展基金外,其他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合资格投资者。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除国投公司和协力发展基金外的其他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均为现金方式认购。

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即2015年12月2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人民币7.95元/股。

若公司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其他派发股利、送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或董事长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

国投公司与协力发展基金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5、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132,075,471股(含1,132,075,471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拟募集资金总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6、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含90亿元),该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与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股东进行同比例增资或出资,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公司	类型	装机规模(万千瓦)	国投电力所占权益比例	项目总投资(亿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亿元)
1	两河口项目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水电	6×50	52%	664.57	18.00
2	杨房沟项目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水电	4×37.5	52%	200.02	7.00
3	北疆二期项目	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	火电	2×100	64%	119.10	14.00
4	钦州二期项目	国投钦州发电有限公司	火电	2×100	61%	69.44	6.00
5	湄洲湾二期项目	国投云顶湄洲湾电力有限公司	火电	2×100	51%	67.67	11.00
6	南阳项目	国投南阳发电有限公司	火电	2×100	51%	62.50	7.00
7	补充流动资金						不超过27.00
合计							不超过9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需要另行筹措资金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7、锁定期安排

国投公司、协力发展基金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股份的限售期为36个月。其他特定投资者此次认购的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锁定期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9、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发行前的累计滚存利润。

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0、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公布的《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公布的《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5-096
债券代码: 122287　债券简称:13国投01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协力发展基金”)等不超过10名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已经2015年9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5年10月30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12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现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发行价及定价原则

(一)调整前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9月1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人民币11.73元/股。2015年5月5日,经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每10股派息2.8866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2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除息后调整为不低于11.44元/股。

若公司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其他派发股利、送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或董事长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

国投公司与协力发展基金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二)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即2015年12月2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人民币7.95元/股。

若公司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其他派发股利、送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或董事长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

国投公司与协力发展基金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二、发行股票的数量

(一)调整前的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不超过786,713,287股(含786,713,287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拟募集资金总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调整后的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132,075,471股(含@1,132,075,471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拟募集资金总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一)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股票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5-097
债券代码: 122287　债券简称:13国投01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1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1月2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楼207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1月29日至2016年1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定价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股票的数量	√
2.0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2.07	锁定期安排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
2.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
3	关于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公司将按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2、3、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6	国投电力	2016/1/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或邮寄复印件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16年1月26日(星期二)上午9: 00-11: 30,下午1: 30-5: 00。

3、登记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楼1201室　公司证券部

电话:(010) 88006378　传真:(010) 88006368

六、其他事项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1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调整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定价认购方式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股票的数量			
2.0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07	锁定期安排			
2.08	上市地点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2.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3	关于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 2015-072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生电子”)五届三十次董事会于2015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0名,实际参与表决10名;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云汉投资收购云夏投资持有的恒生网络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创新业务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同意由宁波云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汉投资”)以36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宁波云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夏投资”)持有的杭州恒生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网络”)18%股权。云汉投资、云夏投资均系公司创新业务子公司员工持股投资平台,股权收购完成后,云汉投资将合计持有恒生网络40%股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云汉投资收购云夏投资持有的恒生香港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创新业务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同意由宁波云汉投资以48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云夏投资持有的恒生网络有限公司(香港)(以下简称“恒生香港”)12%股权。云汉投资、云夏投资均系公司创新业务子公司员工持股投资平台,股权收购完成后,云汉投资将合计持有恒生香港24%股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云夏投资入股云汉投资的议案》;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创新业务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同意由云夏投资以4080万元人民币认购云汉投资注册资本3818.437万元人民币,溢价部分计入云汉投资的资本公积。其中,云汉投资原投资的杭州恒生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的股权权益由云汉投资原合伙人享有权益和承担责任,由原合伙人进行清算处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和数米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胡晓明、井贤栋、程立、张东晖、彭政纲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交易公告详见公司2015-073号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和蚂蚁金服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关联董事胡晓明、井贤栋、程立、张东晖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交易公告详见公司2015-074号公告。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 2015-073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和数米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递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3名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 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一、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恒生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与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米公司”)签订《关于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协议》(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双方	交易描述	交易期限	交易金额
恒生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数米公司	恒生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向数米公司提供业务经营过程中所需的系统软件开发及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金融类软件的委托开发服务、IT系统运维服务、培训咨询服务、人力外包服务等。	2015年12月28日~2017年4月30日	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980万元;
合计	不超过2980万元		

上述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杭州市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关联方介绍:数米公司于2007年8月6日在杭州成立,主要为基民、基金公司和潜在的投资者提供理财资讯等服务。数米公司旗下数米基金网(www.fund123.cn),始创于2006年,是国内首批面向个人投资者的基金垂直网站,也是首批获得证监会颁发资格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证监许可[2012]481号)。

关联关系:数米公司目前为公司控股股东(恒生集团)之股东(蚂蚁金服)控制的公司,因此数米公司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恒生电子向数米公司提供数米公司业务经营过程中所需的系统软件开发及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金融类软件的委托开发服务、IT系统运维服务、培训咨询服务、人力外包服务等。

2、本协议项下产生的费用将依公允、合理、市场化的原则进行定价。

3、本协议项下产生的相关知识产权的归属由双方基于具体合作项目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4、双方应保守在合作过程中获悉的对方的技术信息与经营信息,该义务不因本协议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消灭。

5、凡由于执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的相关事宜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被告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数米公司主要为投资者提供合格的基金销售等服务,在服务过程中需要IT系统的支持,恒生电子的业务主要为金融客户以及各类投资者提供各项金融IT产品与服务,因此,基于数米公司的业务需求,恒生电子为数米公司提供相应的IT日常经营性服务,双方因此构成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由各方依据《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协商一致签署,在产品与服务定价方面采纳市场公允定价,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情况的存在。

对于上述关联交易各方均具有资金与产品、技术实力来履行合同,不存在履约能力问题。上述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业务交易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的顺利执行,将会帮助公司业务得到发展。

五、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2015年 6 月,数米公司成为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在此之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数米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金额为2,673,167.00元人民币。此外,数米公司上述期间租用公司部分办公场所,实际支付租金477,224.38 元人民币,同时数米公司租用公司机柜,支付机柜租赁费31998元人民币。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法规、制度审批完成。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公司的3名独立董事事先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本次议案的汇报,并事先审阅了公司递交的本次议案及相关材料,认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制度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五届三十次董事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此项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和经营现状。此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胡晓明、井贤栋、